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643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

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50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强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122,961,48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3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2,640,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7%；反对 321,2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业绩奖励安排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3,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5%；反对 32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相关性 & 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3,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5%；反对 32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21、22、23、25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1 年 12 月 24 日